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沙园 0012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雨后初晴小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4U5X5H

经营者：曹东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水榕路 75 号 101 房自编 A、B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24665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饮品店）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2019 年 8 月 16 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水榕路 75 号 101 房自编 A、B 的经营场所内的操作间设有水池、油炸炉、搅拌机、鸡蛋仔制作机器、称量工具等设施；冰柜内有调制好的蛋液，操作台上放有“鸡蛋仔专用粉”（净含量 3.86kg，生产日期：2019.4.10）；操作台旁边的“特色风味小吃”的图片显示有炸鸡翅、薯条等菜式。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为查清案情，本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2月、5月至8月16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水榕路75号101房自编A、B的经营场所内从事鸡米花、炸鸡翅、薯条、鸡蛋仔等热食类食品制售，与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经营项目不一致。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设有操作间，操作台上设有水池、油炸炉、搅拌机、鸡蛋仔制作机器、称量工具等设施。鸡米花是将“盐酥鸡”放入温度为170℃的油炸炉里炸3分钟而成；炸鸡翅是将“圣农美厨香烤翅中”放入温度为170℃的油炸炉里炸3分钟而成；薯条是将“麦肯冷冻薯条”放入温度为170℃的油炸炉里炸3-4分钟而成；鸡蛋仔是将纯净水、“鸡蛋仔专用粉”、鸡蛋液搅拌均匀之后倒入鸡蛋仔制作机器内加热3分钟而成。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2019年2月、5月至8月的套餐类销售汇总、当事人提供的小吃类食品单点销售数据，当事人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货值共6837.5元，违法所得为6837.5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曹东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 2、现场笔录（2019年8月16日）、询问笔录（2019年8月19日）、现场照片18张；
- 3、当事人2019年2月、5月至8月的套餐类销售汇总、小吃类食品单点销售数据；
- 4、蛋仔粉、薯条、盐酥鸡、圣农美厨香烤翅中、鸡蛋



的进货单、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共 10 份。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能相互印证，且经当事人签名确认。

本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当事人发出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19）沙园 0012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依法提出陈述：1、当事人对相关法律不熟悉，非主观故意违法；2、当事人在检查后已主动停止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积极配合办案机构调查；3、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保证食品安全，未造成严重后果；4、当事人生意不佳，存在经济困难。综上，当事人请求从轻处罚。本局已将当事人非主观故意违法、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纳入考量，根据当事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适当裁量，故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从轻处罚申请不予采纳，维持原处罚决定。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837.5 元；
- 2、处以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